

陕西省中小學生校服採購合同

(2026 年)

甲方（採購方）：_____



吳堡縣中小學後勤服務中心

乙方（供應方）：_____



福建泉州市得一服飾有限公司

合同編號：_____



陕西省中小学生校服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方）：福建泉州市得一服饰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中小学校服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校服的材质、规格、数量、价格

（实际签订合同时，根据采买计划及双方确认的样衣、技术文件，详细填写校服名称、主辅料材质、规格型号、色号、执行标准、各款式采购数量及单价。将加盖双方公章的技术参数表、拟采购产品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款式	春秋装	夏装	冬装
校服名称	春秋装		
材质	针织面料		
规格型号	由实际量体为准		
件数（件/套）			
采购数量（套）	小学：993 初中：591		
单价（元/套）	小学：150 初中：160		
备注：			
总价款（人民币）：24351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伍佰壹拾元整			



1.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上述单价包括校服的原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保险、包装、检验、纳税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甲方亦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校服采购遵循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采购数量以学生家长实际下单量为准，最终货款以甲方实际采购并书面验收合格的货物量据实结算，乙方知悉并同意以甲方确认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合同期内增购校服，学生及家长可按实际需要单件购买，购买价格按本合同单价（含邮费）执行。

增购校服价格表

款式		春秋装		夏装		冬装	
单价（元/套）		小学：150 初中：160					
单价	品类	上衣/裤子	上衣/裤子				
（元/件）	价格	80/70	80/80				

二、校服的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校服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选用面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现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



标准，校服安全类别必须达到 B 类标准。

2.乙方提供的校服产品标识、质量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完整齐全。

3.交付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

三、校服的样式与封样

1.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校服的样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应当免费制作不少于 4 套的不同尺码校服样衣，供甲方核验，直至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为止。样衣制作、修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封样时，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样衣”并加盖公章，并各自保存。封样样衣的质量标准若与第二条规定的国家标准不符，或低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准；若样衣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以样衣标准为准。若样衣或交付校服存在隐蔽瑕疵、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四、校服的生产加工与检验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依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技术要求及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2.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



3.校服检验以最新版《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为准。

五、校服的交付

1.乙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各学校,同时向甲方提供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

2.合同期内甲方增购校服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货物。

3.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收货安排。

4.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应按每件(条)或每套校服独立牢固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

5.运费由乙方承担。

6.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盗抢等全部风险。

7.其他: 。

六、校服的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付产品数量、外包装等进行查看,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送交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并承担相应后果。



3.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并解决问题。

甲方完成数量、外观及资料验收并接收货物后，仅作为对校服数量、表面状况的初步确认，不代表对内在质量的认可。校服的所有质量验收合格，以甲方或其委托的学生家长在质量异议期届满后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异议后乙方已处理完毕、或法定检验机构出具合格报告三者中较晚发生者为准。校服质量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乙方完成该批次交付义务，并作为质保期起算、尾款支付等后续义务履行的前提条件。

七、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校服质量保质期三年（不低于1年），自该批次校服交付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规格型号等问题，乙方应在10日内进行维修、补购、换购，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2.乙方免费提供一年（自交货之日起计）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承担售后服务工作。

4.乙方应提供工作时间的投诉服务热线：
0595-87329256。



5.乙方提供**定期**（签订具体合同时明确约定时间）上门服务，上门服务时间为：14:00——17:00。

6.其他：无。

八、货款支付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3种方式支付：

1.由学生家长直接向乙方支付。

2.由甲方代为收取，并在乙方提供该批次校服法定检验合格报告、且该批次校服被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实际收取到的该批次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经批准纳入代收费用项目的地区）。甲方仅履行代收代付职责，不承担先行垫付、担保付款或向学生家长催款的义务；因学生及家长拒绝、迟延缴纳费用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财务凭证，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逾期未能补足的，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乙方还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并支付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6.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经甲方两次通知后，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授权不得擅自使用、生产或销售。

2.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一份至主管的教育部门。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仅对本届选购校服的学生，服务期限 3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

联系电话: 0912—6523512

地址: 吴堡县县政府 2 号楼 5 楼

日期: 201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泉州市得一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

联系电话: 18250258605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下埔工业区 345 号

日期: 2016 年 7 月 23 日





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零收费（一、四、七年级）

学生校服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一、校服数量及预算

根据学籍人数预测，我县2026年秋季一、四年级学生校服需求数量为993套，七年级学生校服需求数量为591套。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调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项目和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榆政办发[2023]32号）文件精神，小学生校服每套不超160元，初中生校服每套不超180元。测算本次采购预算为26.526万元，实际结算总价款按照秋季学期实际在校人数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二、校服技术参数

1、学生服的使用说明、型号规格、原材料、外观质量、理化性能等均要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贴身穿戴的质量要求。

2、必须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国家标准。

3、使用说明按 GB18401-2010 的规定执行。

4、型号设置与规格按GB/T1335规定选用、设计。

5、原材料：

上衣：面料：针织面料，克重 300g/m²。

原料成分：聚酯纤维 45%，棉 50%，氨纶 5%。

性能特点：光洁平整，纹路清晰，饱满，色泽柔和，穿着舒适。



裤子：面料：针织面料，克重 300g/m²。

原料成分：聚酯纤维 45%，棉 50%，氨纶 5%。

性能特点：光洁平整，纹路清晰，饱满，色泽柔和，穿着舒适。

6、面料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校服不得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化学用剂、辅料与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校服配件不易脱落、破损，配有纽扣的校服每套应配备备用纽扣大小各一粒。手感厚实，结构紧密，耐摩擦，挺阔抗皱。布面纹路细腻，吸湿透气性好；环保绿色，不起球，弹力好。要适合学生运动。所有面料及辅料应符合该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服装面料及辅料应在检验和预缩后进行排样开裁；缝制精细、牢固；材料成分的安全性能及整体产品符合国家针织运动装的标准。

7. 阻燃性能、附件锐利性、绳带、残留金属针等应符合 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8. 做工精细，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起止针处应回针。

9. 各沿边、缝子烫实、烫平，各部位无褶皱，无折痕、无沾污、无线头、线迹、粉印、无烙印亮光。

10. 不掉色、缩水小、不变形、不起球、不扒线；裤子为全松紧裤腰，腰内有抽绳，抽出口应锁眼；上衣不得带有帽子。

11. 树脂防风拉链。



12. 每件校服产品的耐久性标签上必须按 GB/T1335.1-1335.3-2008《服装号型》规定设置号型。

13. 生产流程要保证面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避免污染。

14. 校徽、校名等印花图案由各学校另行提供，中标单位免费制作，且不得自印本公司标志性或广告性图案，印花图案要求清晰光亮，牢固耐洗，不褪色。动的面料及款式，耐洗而不掉色。

15、理化性能：甲醛、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含量应达到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要求；燃烧性能、附件锐利性、服装绳带和残留金属针等应符合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三、反光条专项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所有校服（春秋装、冬装，夏装可选配）反光条严格执行GB/T 28468-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 20653 高可视警示防护用品标准，为强制性验收项。

2 、反光材质与光学指标

材质：高透湿法高亮反光布，高亮玻璃微珠材质，银灰色柔性反光条，不得使用硬质塑料、廉价印花反光膜。

逆反射系数：初始逆反射系数 $\geq 200 \text{ cd}/(\text{lx} \cdot \text{m}^2)$ ；经50次水洗后逆反射系数 $\geq 100 \text{ cd}/(\text{lx} \cdot \text{m}^2)$ ，水洗后不脱落、不发白、不失效。

厚度柔韧：柔性贴合面料，弯折无裂痕、无掉层，耐低温、耐摩擦。



3、缝制安装位置（统一规范）

上衣：双侧袖子上臂横向缝制反光条各1条；后背肩胛骨位置横向缝制通条反光条1条。

裤子：双腿外侧中缝位置，横向缝制反光条各1条。

宽度规格：反光条宽度统一为5cm，宽窄均匀，居中对称。

4、缝制工艺要求

缝制方式：双针锁边缝制，针距均匀，不得粘贴、热压简易贴合；边缘无翘边、无起角。

牢固度：正常拉扯、洗涤、揉搓不得脱落、开裂、起皮；耐水洗 ≥ 50 次保持反光性能达标。

色差要求：反光条底色均匀一致，无杂色、无黑点，成品美观平整不突兀。

5、安全与禁忌要求

反光条无硬质尖锐边角，不磨皮肤，不含有害化工涂层，符合儿童纺织安全标准。

禁止使用回收反光材料、劣质涂层反光膜、一次性热压反光贴。

夜间、弱光环境下反光清晰明亮，可视距离 ≥ 150 米，满足学生通勤交通安全要求。



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